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潘睿芹
電話：049-2244221分機107
電子信箱：a10011633@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老字第1150229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483200J_1150229128_ATTACH1.pdf、376483200J_1150229128_ATTACH2.pdf）

裝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核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5條第3項及第30條第2款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及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積分修習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0月14日衛部顧字第1151962997A號函（影附）辦理。

二、依釋明相關課程積分之修習及採認方式如下：

(一)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跨越113年6月3日者：113年6月2日以前依規定已修習之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相關課程合計2點，仍予採認。113年6月3日起應修習之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課程及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則依更新認證證明文件日期，分別計算應修積分。積分可累計取得，不必每年各修習1點。

(二)認證證明文件6年有效期間均在113年6月3日以後者：6年內須完成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課程6點，以及多元族群文化

線

電子文交紀騎

3

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115/10/20
A21150036405 有附件

敏感度及能力課程6點，合計12點，積分可在有效期間內累計取得，不必每年各修習1點。

正本：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本縣特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本縣特約居家長照機構、本縣特約綜合長照機構、本縣特約小規模多機能長照機構、本縣特約日照長照機構、本縣特約家托長照機構、本縣住宿長照機構、本縣老人福利機構、本縣團體家屋

副本：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0 16:09:52